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1116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確保病人就醫安全、提昇醫療品質及加強民眾健康照護，建請 鈞署維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六條附表(四)中有關得執行心電圖、X光檢查單開具與判讀資格之現行條文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鈞署101年11月1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6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六條附表(四)中有關得執行心電圖、X光檢查單開具與判讀資格之規定，係鈞署邀集醫療界(含中醫、西醫、牙醫...等)、學界、消費者及公務部門代表成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」之會議共識。
- 三、鈞署101年11月1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629號修正草案公告擬將現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六條附表(四)中得由中醫學系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之中醫師執行心電圖、X光檢查單開具與判讀資格之規定，修改限制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始得開具，此項變更與修正草案總說明：「提升病人就醫品

質及安全」之意旨完全悖離。

四、鈞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署授藥字第 1000005864 號函復監察院：「經中醫師特考及格而取得中醫師資格者，必須接受與國內中醫師養成教育相當醫學教授訓練，並經考核及格，始得開具醫事檢驗項目、X 光及心電圖檢查單」，據此，國內中醫師養成教育(包括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之中醫師應取得執行心電圖、X 光檢查單開具與判讀之資格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之修正草案公告，顯然違反 鈞署函復監察院之說明。

五、查國內中醫師養成教育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，其與執行心電圖、X 光檢查單開具及判讀有關之醫學教育訓練應屬相當，並無另行區分其資格之必要。

六、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，提昇醫療品質，加強民眾健康照護，醫療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(四)中有關得執行心電圖、X 光檢查單開具與判讀之資格，建請 鈞署維持現行條文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

孫茂峰